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源係告訴人楊智堯友人朋友，雙方酒後共同搭乘計程車，於民國113年3月1日凌晨0時50分許，至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與中山路口時，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以拳頭揮擊告訴人之頭部、臉部、身體等處，並致其跌倒在地，使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多處挫傷、前胸挫傷、左膝挫傷及擦傷、左小腿挫傷及擦傷、右手腕挫傷及擦傷、左手肘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